（接A42版）

（6）评估值的计算过程及评估结论

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永续
一、营业收入	17,880.71	21,355.08	22,360.10	23,190.72	23,780.81	23,780.81
减：营业成本	13,591.66	16,346.69	17,092.16	17,708.00	18,129.36	18,128.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38	76.10	79.82	82.54	84.75	84.75
销售费用	2,549.85	2,878.02	2,914.60	3,092.90	3,246.77	3,278.11
管理费用	409.10	421.43	430.87	440.33	449.19	447.92
财务费用	89.54	94.10	108.60	123.20	137.70	137.7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196.18	1,538.74	1,734.05	1,743.75	1,733.04	1,703.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196.18	1,538.74	1,734.05	1,743.75	1,733.04	1,703.74
减：所得税费用	304.60	390.24	439.07	441.49	438.82	431.49
四、净利润	891.58	1,148.50	1,294.98	1,302.26	1,294.22	1,272.25
加：税后财务费用	67.16	70.58	81.45	92.40	103.28	103.28
五、息前税后利润	958.73	1,219.07	1,376.43	1,394.66	1,397.50	1,375.52
加：折旧及摊销	398.02	424.84	424.84	424.62	424.36	385.68
减：资本性支出	575.00	0.00	0.00	5.00	5.00	344.17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27.31	90.16	68.88	94.01	22.46	0.00
六、企业自有现金流量	754.45	1,553.75	1,732.39	1,720.26	1,794.40	1,417.03
折现率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率	11.75%	11.75%	11.75%	11.75%	11.75%	11.75%
折现系数	0.9460	0.8465	0.7575	0.6779	0.6066	5.1624
折现值	713.68	1,315.26	1,312.28	1,166.08	1,088.44	7,315.24
七、经营性资产价值	12,910.99					

①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

②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非经营性资产为预付款项中设备款及设计费7.33万元，其他应收款借款383.22万元，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账款的设备款、材料款及工程款等1,468.18万元。综上，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合计为-1,077.63万元。

③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2,910.99 +0.00-1,077.63

=11,833.36万元

④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青岛润昊有息债务为短期借款，金额为790.00万元。

⑤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1,833.36 －790.00

＝ 11,043.36万元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青岛润昊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354.17万元，评估价值为6,391.19万元，增值额为37.02万元，增值率为0.5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629.21万元，评估价值为3,629.21万元，无增减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724.9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761.99万元，增值额为37.02万元，增值率为1.36%。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27.56	1,728.40	0.84	0.05
非流动资产	2	4,626.61	4,662.79	36.18	0.78
其中：固定资产	3	3,986.10	4,022.28	36.18	0.91
在建工程	4	83.11	83.11	0.00	0.00
无形资产	5	547.22	547.22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	10.18	10.18	0.00	0.00
资产总计	7	6,354.17	6,391.19	37.02	0.58
流动负债	8	3,629.21	3,629.2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9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0	3,629.21	3,629.21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11	2,724.97	2,761.99	37.02	1.36

（2）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 存货增值主要原因为库存商品销售毕价扣减税费后大于成本单价，故导致存货评估增值。

② 构筑物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由于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的上涨，造成评估原值增值；同时由于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评估使用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③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是因为部分设备市场价格呈上涨趋势。

④ 车辆评估减值是因为近年车辆价格呈下降的趋势所致。

⑤ 电子设备评估减值因为设备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青岛润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61.99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43.36万元，差异8,281.37万元，差异率为299.83%。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被评估单位的区域市场占有、客户资源、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青岛润昊是一家天然气销售公司，经营场地均为租赁，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天然气行业产生的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政府支持应用天然气清洁能源力度、企业近年运营所积累的客户资源、稳定的气源供应、科学的生产管理水平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青岛润昊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结果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青岛润昊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青岛润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043.36万元。

4、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

青岛润昊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1,043.36万元，基准日账面价值为2,724.97万元，评估增值8,318.39万元，增值率为305.27%。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天然气产业的发展，市场前景向好

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加大城镇燃气设施投资力度，促进城镇燃气行业发展。同时提出促进城镇燃气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将坚持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为辅，其他替代性气体能源为补充的气源发展原则，将大力推广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和燃气汽车等技术，改进能源消费方式，促进节能减排。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供应总量约1,782亿立方米，较“十一五”期末增加113%，其中天然气供应规模约1,200亿立方米，占比达67%，将大大超过“十一五”期间的50%。因此我国天然气市场受益于以上政策，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2）青岛润昊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012年至2013年间，青岛润昊由2012年的2个CNG站扩张至2013年的5个CNG站和1个LNG站，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195.03%。青岛润昊目前有1个CNG站项目正处于办理燃气供应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的过程中，1个CNG站项目预计四月中下旬竣工，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将为青岛润昊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从而提升青岛润昊的整体价值。同时，天然气市场目前仍处于卖方市场，而青岛润昊已与上游供气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保证了充足的气源，从而也为青岛润昊的盈利增长提供了支持。2013年青岛润昊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37.51万元，2014年预测净利润为891.58万元，增长率为275.39%，青岛润昊未来盈利能力较强。

（3）青岛润昊账面资产不能完全反映其真实价值

青岛润昊是一家天然气销售公司，经营场地均为租赁，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天然气行业产生的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政府支持应用天然气清洁能源力度、企业近年运营所积累的客户资源、稳定的气源供应、科学的生产管理水平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综上所述，青岛润昊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青岛润昊股权的市场价值，其评估增值是合理的。

（十）青岛润昊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青岛润昊不存在未决诉讼。

（十一）青岛润昊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青岛润昊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二）青岛润昊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青岛润昊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三）合规经营情况

青岛润昊自2011年5月19日从事燃气业务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燃气、消防、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青岛市燃气管理处、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四方区大队、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了相关证明。

青岛润昊最近三年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未出现欠缴税款的情况，没有受到重大处罚，青岛市四方国家税务局与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四方分局出具了相关证明。

2012年5月15日，青岛润昊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青工商南企监处字（2012）第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明青岛润昊自2012年5月1日开始，擅自在青岛市市南区四川路19号以青岛润昊市南广捷加气站名义进行有关业务的经营活动，未办理营业执照。该加气站自2012年5月1日起至被查之日，总计销售天然气13,359.53立方，销售金额67,178.78元，利润10,019.65元，属于违法所得。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责令青岛润昊立即停止无照经营行为，罚款2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0,019.65元。青岛润昊已针对该罚款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目前市南广捷加气站已取得了《燃气供应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齐鲁律师事务所认为：青岛润昊的本次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青岛润昊市南广捷加气站已于行政处罚后两天即2012年5月17日取得《营业执照》，因此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

青岛润昊市南广捷加气站自2012年5月17日至今，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辖区内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于2014年2月27日出具了相关证明。除上述处罚事项之外，青岛润昊及其分支机构（除市南广捷加气站）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青岛润昊及其分支机构（除市南广捷加气站）所在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出具了相关证明。

二、昆仑利用

（一）昆仑利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	青岛市四方区人民路127号甲2-2室
办公地址	青岛市海口路12号2号楼一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	王永胜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05020000208
税务登记证号	370205690329224
组织机构代码	69032922-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货物运输（2类）；经营：压缩天然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8-01-13 燃气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4-10-21）。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的技术研发及相关咨询服务；批发：燃气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17日至2039年7月16日

（二）昆仑利用历史沿革

1、2009年7月设立

昆仑利用系由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和胜利投资于2009年7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根据山东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7月14日出具的鲁德所验[2009]1-1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7月14日，昆仑利用已收到胜利投资的2,000万元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28.57%。

根据山东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2月21日出具的鲁德所验[2009]1-1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21日，昆仑利用已收到股东的第二期5,000万元出资，其中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缴纳3,570万元，胜利投资缴纳1,4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71.43%；昆仑利用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昆仑利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3,570	51
胜利投资	3,430	49
合 计	7,000	100

2、2013年11月股东变更

2013年11月12日，经昆仑利用股东会决议通过，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和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昆仑利用51%的股权转让给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仑利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570	51
胜利投资	3,430	49
合 计	7,000	100

3、关于近三年股权转让价格的说明

2013年11月，经昆仑利用股东会决议通过，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昆仑利用51%的股权转让给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存在差异，系该股权转让属于中石油体系内部的股权转持行为。

（三）昆仑利用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昆仑利用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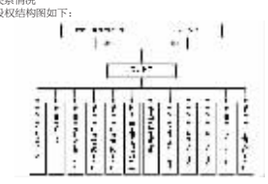

（四）昆仑利用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昆仑利用无参股、控股子公司。

昆仑利用于2011年6月13日成立市南分公司，负责人为杨德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02120003890，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市南区海口路12号2号楼一层、二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的技术研发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五）昆仑利用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昆仑利用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3-00037号《审计报告》，昆仑利用最近两年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457.70	3,014.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12.67	11,678.26
资产合计	16,070.38	14,692.86
流动负债合计	1,358.09	2,028.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0.00	4,000.00
负债合计	6,858.09	6,02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2.29	8,664.59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5,940.42	20,212.75
营业利润	2,340.98	2,389.72
利润总额	2,340.94	2,249.87
净利润	1,739.38	1,647.36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2.68%	41.03%
毛利率	26.81%	32.58%
净利润率	6.71%	8.15%
净资产收益率	18.88%	19.01%

4、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报告期内昆仑利用未享受财政补贴。

（六）昆仑利用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抵押情况、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主要资产状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昆仑利用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3-000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昆仑利用总资产16,070.38万元，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说明
货币资金	2,712.58	16.88%	
应收账款	1,444.83	8.99%	主要为青岛润昊及青岛公交集团的欠款
预付账款	247.64	1.54%	
其他应收款	33.49	0.21%	
存货	19.17	0.12%	
固定资产	9,660.96	60.12%	主要为天然气加气设备和槽车
在建工程	392.77	2.44%	加气站改造
无形资产	932.94	5.81%	
长期待摊费用	626.00	3.90%	蓝村母站土地使用费和子站场地租赁费

（1）土地、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加气站	出租方	物业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昆仑利用	四方郑州路	青岛金泰化工油品有限公司	四方区郑州路39号	153.90	2010.7.1-2025.6.30
2	昆仑利用	市北杨家群	青岛杨家群加油站有限公司	市北区滕州路78号	201.60	2011.3.12-2029.12.31
3	昆仑利用	四方兴隆路	青岛南车四方车辆物流有限公司	四方区杭州路16号	1,014.00	2010.8.12-2030.8.11
4	昆仑利用	城阳鑫德	青岛市城阳区鑫德油料有限公司	城阳区王沙路王家曹村	203.80	2009.10.16-2019.10.15
5	昆仑利用	李沧全泰	青岛迎宾大道加油站有限公司	李沧区308国道959号	160.70	2009.9.7-2029.9.6
6	昆仑利用	李沧南岭	青岛市南岭加油站有限公司	李沧区重庆中路774号	208.20	2009.9.2-2025.9.1
7	昆仑利用	李沧刘家	青岛刘家加油站有限公司	青岛市重庆中路1095号	161.80	2009.11.23-2019.11.23
8	昆仑利用	城阳金安达	青岛金安达工贸有限公司	城阳区流亭镇仙家寨村	189.60	2009.10.28-2029.10.27
9	昆仑利用	李沧东南山	青岛东南山加油站	重庆中路279号	187.80	2009.9.1-2020.8.31
10	昆仑利用	城阳春城路	青岛城阳德钢工贸有限公司	城阳区城阳街道办事处春城路西侧	4,194	2012.3.1-2032.2.29
11	昆仑利用	市南分公司	胜利股份	青岛市海口路12号	832.32	2014.1.1-2014.12.31

城阳金安达、城阳鑫德及李沧全泰子站的办公用房为昆仑利用自建，但由于子站的土地为租赁所得，因而无法办理房产证；其他子站的办公用房为向第三方租赁所得。

针对建筑物的资产特征，对于本次昆仑利用的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假设暖疲房产按照租赁方式经营，其价值按照租金折现方式进行测算，本次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与按照租赁方式测算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报告成本法中暖疲资产评估值	租赁方式测算后价值	差异
租赁3处房产	37.22	32.98	37.51	36.63	-0.88
蓝村母站7处房产	197.30	171.79	169.41	171.05	1.64

由上表可知，购买或自建方式取得的暖疲房产成本法评估价值与租赁方式测算后的价值差异很小。

齐鲁律师事务所认为：昆仑利用城阳金安达、城阳鑫德及李沧全泰加气站在租赁的土地上自建办公用房，无法办理房产证，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昆仑利用加气站租赁使用土地、产权关系清晰，具有合法的租赁关系，虽然按照现行规定无法独立取得房产证，并不存在影响其合法经营的法律障碍。同时交易对方胜利投资已承诺如因此对标的公司昆仑利用造成的损失，由胜利投资按比例承担，不会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障碍。

东方花旗认为：昆仑利用城阳金安达、城阳鑫德及李沧全泰加气站在租赁的土地上自建办公用房，无法办理房产证，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上述加气站建站时获得了规划、燃气及消防主管部门的审批通过，建站至今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交易对方胜利投资已承诺如因此对标的公司昆仑利用造成的损失，由胜利投资按比例承担，不会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障碍。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①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昆仑利用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类型	所属公司
1	胶国用（2013）第23-5号注	胶莱镇中大高村西侧	33335.0	工业用地	昆仑利用

注：胶州母站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2014年2月26日已取得胶州市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3）车辆情况

序号	车辆牌号	行驶证载权利人	车辆名称	购置日期
1	鲁B550W0	昆仑利用	工程抢险车	2012-02
2	鲁B920B9	昆仑利用	客货两用车--燃气抢险车	2010-05
3	鲁B19T56	昆仑利用	旅行车	2011-04
4	鲁BF9U05	昆仑利用	东风工程车	2012-01
5	鲁BF8W81	昆仑利用	尼桑工程车	2012-01
6	鲁BF8689	昆仑利用	天然气牵引车	2010-03
7	鲁BF8660	昆仑利用	天然气牵引车	2010-01
8	鲁BF8688	昆仑利用	天然气牵引车	2010-01
9	鲁BF8680	昆仑利用	天然气牵引车	2010-07
10	鲁BF8818	昆仑利用	天然气牵引车	2010-04
11	鲁BK2165	昆仑利用	天然气牵引车	2010-12
12	鲁BK2195	昆仑利用	天然气牵引车	2010-12
13	鲁BK2182	昆仑利用	天然气牵引车	2010-12
14	鲁BN5570	昆仑利用	天然气牵引车	2012-05
15	鲁BN5577	昆仑利用	天然气牵引车	2012-05
16	鲁BK8257	昆仑利用	大马力牵引车	2011-06
17	鲁U5872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0-03
18	鲁U5870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0-03
19	鲁U5883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0-01
20	鲁U5857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0-01
21	鲁U5856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0-01
22	鲁U8603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0-01
23	鲁BJ991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1-10
24	鲁BJ956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1-10
25	鲁BK109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1-12
26	鲁BK107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1-12
27	鲁BJ561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1-12
28	鲁BK102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0-07
29	鲁BD689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0-07
30	鲁BD690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0-07
31	鲁U5875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0-04
32	鲁U5873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0-04
33	鲁BB653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0-07
34	鲁BD655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0-07
35	鲁BF365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0-12
36	鲁BF367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0-12
37	鲁BJ819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1-08
38	鲁BH398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1-08
39	鲁BJ563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0-12
40	鲁BH780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1-10
41	鲁BH760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1-10
42	鲁BL299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2-05
43	鲁BJ953挂	昆仑利用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	2012-05
44	鲁B872L6	昆仑利用	小轿车	2010-02
45		昆仑利用	电动车	2011-01

（4）长期待摊费用

蓝村加气母站经营场所系2009年12月23日昆仑利用与青岛胜蓝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胜蓝）签订《资产转让合同》购买所得，面积30亩，位于青岛市蓝村工业园区内。该处土地原为蓝村镇人民政府有偿转让给青岛胜蓝，2009年12月3日，蓝村镇人民政府、青岛胜蓝、昆仑利用三方签订《合同书》，约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由昆仑利用取得，未办理土地证书，因此购买款项列入长期待摊费用。

蓝村母站项目用地已经即墨市国土资源局预审通过，2005年8月19日，即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胜利油田青岛石油实业有限公司（后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胜蓝）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即国土预字【2005】12号）文件，其中载明“经审核，该项目用地符合蓝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补充耕地资金已落实，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使用蓝村镇小城镇周转指标。”

基于上述情况，蓝村加气母站所在土地使用权系昆仑利用有偿受让所得。胜利投资承诺：“如因蓝村加气母站所在土地未办理土地证而给上市公司带来损失，则本公司以现金补偿形式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齐鲁律师事务所认为：蓝村加气母站经营使用土地系昆仑利用支付对价有偿受让所得，已由国土资源部门预审，且胜利投资已做出承诺承担对该产权瑕疵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赔偿责任。该处土地作为蓝村加气母站经营场所各项许可证件、营业执照完备，不存在影响其合法经营的法律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障碍。

东方花旗认为：蓝村母站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该土地符合蓝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补充耕地资金已按规定缴纳，即墨市国土资源局亦出具了相关预审意见，该加气站建站时获得了规划、燃气及消防主管部门的审批通过，建站至今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交易对方胜利投资已承诺如因此对标的公司昆仑利用造成的损失，由胜利投资按比例承担，不会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因此该用地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障碍。

2、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昆仑利用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3-000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昆仑利用总负债6,858.09万元，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说明
应付账款	820.25	11.96%	
预收账款	112.19	1.64%	
应付职工薪酬	27.09	0.40%	
应交税费	133.54	1.95%	
其他应付款	265.02	3.86%	
长期借款	5,500.00	80.20%	信用借款

3、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昆仑利用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3-000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昆仑利用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昆仑利用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昆仑利用无应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款项，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昆仑利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七）昆仑利用取得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昆仑利用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序号	证照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持证单位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青燃经字第0051号	青岛市市政公用局	2009.10.21	2014.10.21	昆仑利用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370205002883号	青岛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4.1.14	2018.1.13	昆仑利用
3	燃气供应许可证	青燃供字第0018号	青岛市市政公用局	2013.6.17	2018.6.17	胶州加气母站
4	燃气供应许可证	青燃供字第0013号	青岛市市政公用局	2009.12.22	2014.12.22	蓝村加气母站
5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7564-2014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11.10	2014.11.9	李沧东南山加气站
6	燃气供应许可证	青燃供字第0101号	青岛市市政公用局	2010.3.15	2015.3.15	李沧东南山加气站
7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7395-2014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7.23	2014.7.22	城阳鑫德加气站
8	燃气供应许可证	青燃供字第2004号	青岛市城阳区城市规划建设局	2010.4.23	2015.4.22	城阳鑫德加气站
9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7686-2015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1.31	2015.1.30	城阳金安达加气站
10	燃气供应许可证	青燃供字第2005号	青岛市城阳区城市规划建设局	2010.11.15	2015.11.14	城阳金安达加气站
11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7394-2014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7.23	2014.7.22	李沧全泰加气站
12	燃气供应许可证	青燃供字第0102号	青岛市市政公用局	2010.3.31	2015.3.31	李沧全泰加气站
13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7685-2015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1.31	2015.1.30	李沧刘家加气站
14	燃气供应许可证	青燃供字第0103号	青岛市市政公用局	2010.12.8	2015.12.8	李沧刘家加气站
15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7269-2014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5.1	2014.4.30	李沧南岭加气站
16	燃气供应许可证	青燃供字第0100号	青岛市市政公用局	2010.1.28	2015.1.28	李沧南岭加气站
17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7800-2015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5.16	2015.5.15	四方郑州路加气站
18	燃气供应许可证	青燃供字第0104号	青岛市市政公用局	2011.5.24	2016.5.24	四方郑州路加气站
19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7E31-2016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7.7	2016.7.6	城阳春城路加气站
20	燃气供应许可证	青燃供字第2006号	青岛市城阳区城市规划建设局	2012.7.10	2017.7.9	城阳春城路加气站
21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7F58-2016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9.11	2016.9.10	市北杨家群加气站
22	燃气供应许可证	青燃供T字第0107号	青岛市市政公用局	2012.9.11	2017.9.11	市北杨家群加气站
23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7800Z-2015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5.16	2015.5.15	四方兴隆路加气站
24	燃气供应许可证	青燃供字第0105号	青岛市市政公用局	2011.6.16	2016.6.16	四方兴隆路加气站

目前，昆仑利用胶州和蓝村母站已取得《燃气供应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尚在办理中，已通过主管部门的初审。

（八）昆仑利用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昆仑利用主营业务概况

昆仑利用自2009年7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压缩天然气的经营与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现运行2座加气母站，10座加气子站，分布在青岛市四方区、李沧区和城阳区。2013年度，昆仑利用实现加气总量8,040.78万立方米，其中通过子站销售3,619.07万立方米，母站批发4,421.71万立方米；实现销售收入25,940.42万元，净利润1,739.38万元。

2、业务流程图及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流程

① 加气母站CNG供气工艺流程：

A、加压充装环节

管道输送来的原料气经过滤、调压、计量和脱硫